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

112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3 年 1 月 12 日(星期五)12 時 10 分~14 時

地點：綜合大樓 4105 教室

主席：卓紋君所長　　紀錄：沈美慧

出席委員：徐西森教授、夏允中教授、賴陳秀慧副教授、吳明宜副教授(請假)、林真平副教授、刑志彬副教授、丁原郁助理教授、蔡宜樺助理教授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沈美慧小姐、陳秀冠小姐、研究生學會許珈瑜會長、莊子萱副會長

壹、 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 上次會議(112 年 12 月 1 日)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

提案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本所復健組碩一學生申請抵免實習時數，敬請討論。(附件一，AT1~2)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
二	本所復健組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，敬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
三	本所諮心組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，敬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
四	本所碩士班○○○等四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課程實習機構評估表，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，敬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
五	擬新訂本所【諮商心理組碩士班及諮商心理博士班】諮商心理實習實施要點，敬請討論。	修正後通過，續送院務會議審議。	本新訂諮商心理實習實施要點要點已公告師生知悉，並待送 112-2 學期院務會議審議。
六	擬新訂本所「諮商心理實習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，敬請討論。	修正後通過，續送院務會議審議。	本新訂實習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已公告師生知悉，並待送 112-2 學期院務會議審議。
七	擬修訂本所碩士班諮商心理組【課程實習】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、【全職實習】課程	修正後通過。	已公告師生知悉。

提案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	規劃及選課規定及博士班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，敬請討論。		

參、工作報告

一、113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，錄取 14 名學生，目前已全數報到(含正取 13 人、備取 1 人)。

二、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，報名時間為 1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13 年 1 月 4 日。諮心組報名 325 人，復健組報名 18 人)。本所 103 至 112 學年報考人數統計如下表：

報考人數	103 年	104 年	105 年	106 年	107 年	108 年	109 年	110 年	111 年	112 年	113 學年招生名額
諮商心理組	105	162	201	196	188	184	285	231	286	348	12
復健諮商組	18	27	11	20	21	15	9	15	12	15	一般生 10 原住民 1

三、113 年度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資源中心（由林真平老師計劃主持）、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（由吳明宜老師計劃主持）等兩項勞務採購案均順利由本校得標。

四、恭喜刑志彬老師通過 113 年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(核定金額 944,000 元，執行期限：113/01/01 ～ 113/12/31)，及榮獲 111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。

五、恭賀本所諮商心理組碩士班吳○天、鄧○偉等二位研究生榮獲本校 112 年學年度第 1 學期優秀僑生獎學金。

六、本所校務會議代表吳明宜老師 112-2 學期請長假，學校通知系所應更換校務會議代表，因時程上較緊迫，故本所已先徵得賴陳秀慧老師同意接任校務會議代表，後續由教育學院在本學期完成簽核更換會議代表，並移請人事室發聘。

七、請任課教師於 113 年 1 月 26 日研究生選課前，上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綱要。

八、本學期成績登錄至 1 月 22 日下午 5 時截止。

九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所相關會議之行事曆(附件一，AT1~2)。所務會議日期：113 年 3 月 8 日、4 月 26 日、5 月 24 日、6 月 21 日，時間暫定為週五中午 12:10 至 14:00(於 4105 教室)，請老師預留時間開會。

十、112 年度本所購買測驗如下：情緒障礙量表、智能結構學習能力測驗、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(第二版)等各一套，及國小系列學業性向測驗答案紙、國小高年級學童自我概念量表指導手冊等，供本所師生課程需要使用。

十一、本所學報工作報告：4 篇稿件已進入排版。

十二、本所學會工作報告：目前正安排下學期學術活動，並預定 3 月 12 日(星期二)辦理期初餐會。

十三、請兩組教師、學生會於 1 月 31 日前提供所辦 111-2 學期專題演講建議名單，包含下列資料：主講人、演講主題、內容、對象及時間，作為列入下學期學術活動參考。

十四、新週期品保工作時程：高教評鑑中心 11 月 1 日召開新週期實施計畫說明會，並請

各校於 11 月 30 日前回傳申請意願調查。本校原申請 114 上半年受評，因評鑑中心每年度受評量能有限，無法排入。嗣經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校長裁示本校申請 117 上半年受評，另評估原效期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，爰擬於 114 年先行辦理校內自評，確保教學品質，並預備 117 上半年接受實地訪評。

十五、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及行政主管會校長指示事項，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本校是唯一有性別所的公立大學，在推動 CEDAW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）、性別主流化，應可為他校典範。從今天起，所有相關行政單位在做任何統計時，性別部分應加上「生理」兩個字：生理性別男、生理性別女及其他選項。凸顯本校性別主流化的實踐，落實 SDGs 社會平權目標。

(二)學校即將有心理假的實施，學生請心理假時無須檢附文件也可至諮商中心紓壓或找心理師聊聊。歡迎各位主管多宣導，也歡迎教授同仁去坐一坐，享受喘息時刻。

(三)有出國尤其是赴大陸的行程，必須以一層決行簽辦請假公文。

(四)本校自辦校務評鑑之「自我評鑑」日期確定為 12/29(星期五)；明年實地訪評日期為 5/9-5/10 兩天，須以全數通過為目標。

(五)針對防詐、用藥(毒品防制)、交通安全等議題，請持續加強預防宣導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　　提案人：諮心組

案　由：本所碩博士班○○○等 3 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課程實習機構評估表，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，敬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資料(如附件二，AT3~8)。

實習類別	姓名	實習機構	授課老師	附件二
博督導實習	○○○	天主教聖母聖心會附設財團法人懷仁全人發展中心	徐老師	AT3~4
博課程實習	○○○	國立臺東大學心理輔導組	卓老師	AT5~6
課程實習	○○○	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輔導室	刑老師	AT7~8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　　提案人：所辦

案　由：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擬與本所合辦「諮商心理專業督導認證培訓工作坊」 (活動實施計畫，如附件三，AT9~10)，是否同意合辦及合作方式，敬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工作坊時間 113 年 3 月 2 日至 113 年 10 月 19 日止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　　提案人：所辦

案　由：有關本所徵聘 113 學年新任專任教師案，敬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本所復健組○○○助理教授簽准於 113 年 2 月 1 日離職，現依程序申請聘任其缺額，並擬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（113 年 8 月 1 日）起聘。檢附申請增聘專任教師員額申請表。

二、預定辦理時程：公告徵聘及截止收件日 2 月 28 日(簽准後即公告)、書審(3 月 6 日至 7 日)、面試(3 月 15 日)。

決　議：

一、本案修正後通過，如附件四(AT11~15)，依程序處理後續。

二、面試時間修正為 3 月 14 日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散　會(14:00)